

草原奇葩数孝庄

文/杨闻宇



清朝，作为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是康熙皇帝的文治武功，将这个具有300余年漫长历史的朝代推向了辉煌的最高峰。康熙(玄烨)7岁丧父，10岁丧母，对祖母孝庄有特殊依恋。玄烨出痘痊愈时，孝庄就让皇孙“入书房读书”，并让他随从“站班当差”，同大臣一起参加跪拜礼仪。玄烨当上少年天子时，孝庄常给他讲“得众则得国”的道理。

《清史稿》记载，太后孝庄不干预朝政，朝廷每有大政，康熙多告而后行之。随着四大辅政重臣之一鳌拜专权问题的日渐严重，在祖母的支持和策划下，康熙暗中开始实施擒拿鳌拜的计划。当鳌拜到内廷觐见皇帝时，内侍拿一个折腿椅子请其落座，康熙命赐茶，内侍用一经沸水煮过的瓷碗盛茶，鳌拜被烫难耐，茶碗猝然坠地，鳌拜屈身拾碗时，身后的内侍趁势将他扑倒在地，抓了起来。

康熙曾这样说过：“忆自弱龄，早失怙恃，起承祖母膝下三十余年，鞠养教诲，以致有成。设无祖母太皇太后，断不会有今日成立。”(昭桂《嘯亭杂录》卷二)。

孝庄年轻时娇美妖媚，被本民族誉为东方第一美女。皇太极在科尔沁草原上练兵时，一次宴饮中发现了她，不久即召进宫中，封为永福宫庄妃。《清圣主实录》载她“赞助王政，越既有年”，包括称赞庄妃随皇太极出征，经常亲自为将士裹伤，深受将士们的爱戴。

福建南安人洪承畴，万历年间进士，连连擢升，位至蓟辽总督。崇德六年，曾大败皇太极。崇祯皇帝视洪承畴为干城人物，将其树为天下士子学习的楷模。崇德七年，皇太极断其粮道，洪承畴战败被俘。明之朝野上下以为洪战死了，崇祯则以为洪即使被俘，也必定不屈而死，御制《悼洪经略文》，明昭天下，对其家属抚恤恩荣，很是热闹了一番。皇太极深知洪承畴之才略，深明此人对他统一中国的重要性，派了许多能言善辩的大臣前去劝降，均告无效；又派了几个极出色的美女去侍候，洪仍是不吃不喝，大骂清廷，誓为明朝忠魂，只求速死。正在皇太极无法可想时，28岁的庄妃出面了，她说让她去试试。稍事梳妆，庄妃将自己乔扮成一个端庄清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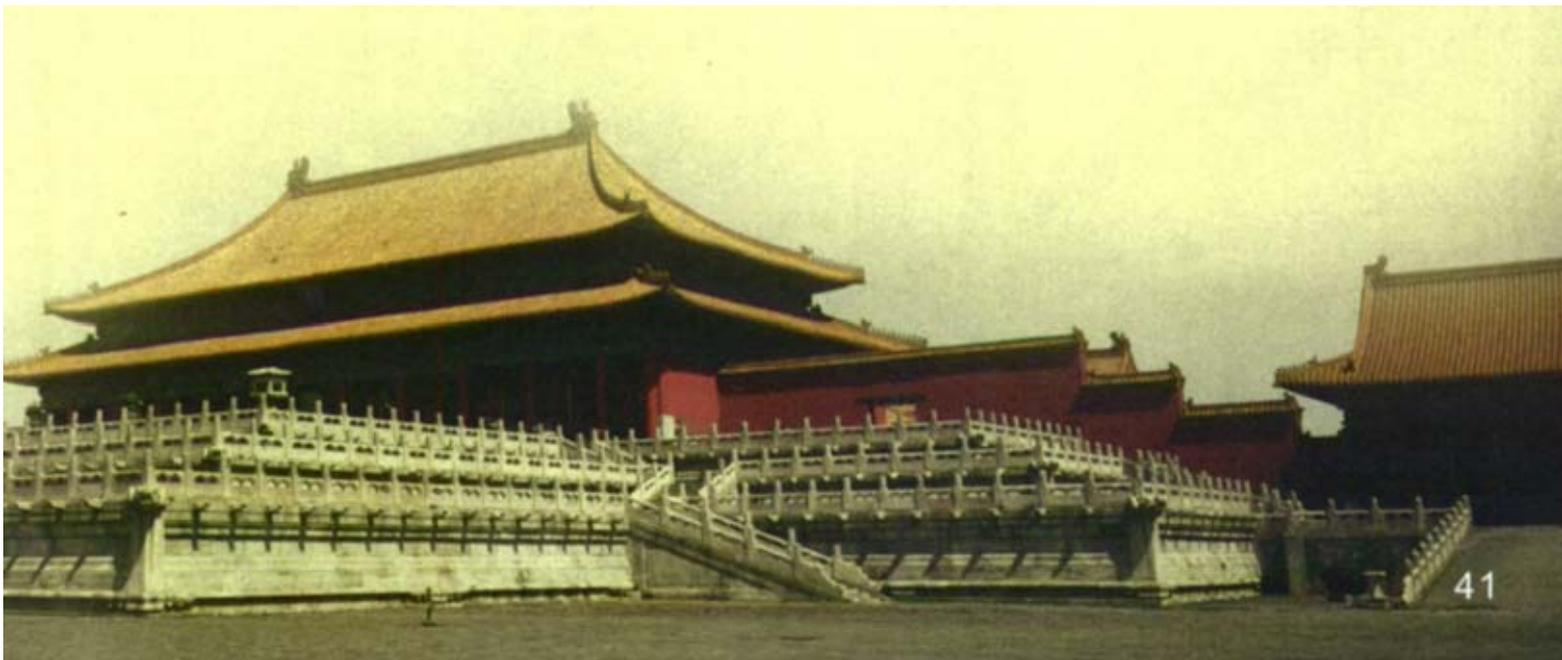
汉族女人，先给洪喂下几口参汤，又和颜细语地询问他家中的妻子儿女，她知冷知热，很清楚洪承畴此时此地心里在想些什么。从她皓腕底下所启动的和煦春风渐渐地化解了洪承畴为明殉节的念头，终于乖乖地归顺了清廷。和风化坚冰，软索套猛虎，洪承畴便开始“经略”清廷的天下。吴三桂是“冲冠一怒为红颜”，洪承畴是佳人一笑即反戈，八旗子弟真如虎添双翼，风驰电掣地杀了进来，大明江山能不土崩瓦解吗？在招降洪承畴之际，美女非一，为什么只有孝庄才能折断这柄最强的弓箭？

清兵入关之前，皇太极就病故了，庄妃痛不欲生，愿以身殉，被左右以子女年幼需其抚养为由而劝阻。皇太极临死时未及册立继承人，诸王兄弟(包括正宫所生之子)竞争皇位非常激烈。庄妃冷静隐忍，以其远见卓识的才干，取得握有重权的多尔衮(皇太极之弟)的支持，终于让自己不到6岁的儿子福临登上皇位，是为顺治帝。多尔衮为摄政王，主理朝政，并乘机入关，风卷残云似地打进了北京城。

大权在握、野心勃勃的多尔衮，比皇太极年轻许多，比孝庄又只长一岁，他对嫂子的慧美妩媚倾慕已久，进了紫禁城，便正式提出要与孝庄成婚。美色所形成的魅力在古今中外都是颠扑不衰的，权势对其攫取的力度与强度只存在暗中滋长的递增率。为了清朝的江山，为了儿子福临的皇位，孝庄别无选择，只好委曲求全，下嫁给垂涎既久的小叔子。说服洪承畴而使用“美人计”，孝庄是为了自己的丈夫；在北京城忍辱含羞而梅绽二度，是为了幼小的儿子。女性的爱，最本质的激情是母爱。为妻为母，孝庄献出了自己的一切。

1650年，与孝庄生活了五年之久的多尔衮病死於军中，孝庄37岁，重又寡居。当此之时，国家的稳定与儿子顺治的婚事，对孝庄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折腾。婚姻在民族团结、宫廷稳固方面的作用，实在是太重要了，孝庄为此耗尽了心力：顺治十年，她打破清廷惯例，将平南王孔有德的女儿孔四贞育之宫中，“赐白金万两，岁俸视郡主”；同年，又将皇太极的第十四女和硕公主嫁给平四王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儿子顺治是个率性不羁的情种皇帝，第一位皇后是孝庄的侄女，顺治废掉了她，第二位乃科尔沁绰尔济之女，不久，顺治又欲废之，起因是他对一位“满籍军人之夫人，起了一种火热的爱恋”(《汤若望传》)。两次废后都涉及蒙古显要，孝庄见事态发展不能再迟疑了，当即果断地阻止了第二次废后之举，致使顺治郁郁而亡。想不到家国之事如此棘手，顺治亡后，孝庄不得不辅佐7岁孙子玄烨即位。在后人看来，与其说康熙开始将清王朝推向了辉煌的顶巅，毋宁说孝庄乃是清初政坛一个隐形的、坚实如磐的底座，她起到了只有崇高母性才具有的包容、统摄、平衡和稳固的砥柱性作用。

尼克松在《六次危机》中认为，激发起政治热情的妇女，每个人都是“一只老虎”。由少





元折的 汗血马

文/柯英

今天，我又与汗血马不期而遇。我的手头正好写一点山丹军马场的文字，查找资料，一眼看到汗血马，目光便定格在那里。这个2000年前的传奇式马种，从我最初在史书上看到起，一直沉伏在记忆中。20多年过去了，一想起这个名字，就禁不住热血沸腾，豪气冲天，仿佛自己就是当年骑着汗血马驰骋疆场的骑手。

女到妻子，到母亲，再到祖母，在每一次角色转换中，孝庄都是到位而成功的。这个女性将毕生精力投进了清王朝的创立、开拓之上，在她手底，治大国如烹小鲜，她是用北国草原上淡紫色花朵那样温柔的文火，将国事调理到了最和谐而又最完美的尺度。

政治与爱情，最难两全。孝庄自己的爱情生活(包括由她主宰的儿子的爱情生活)，也是欠完美的。许多事情都具有双重之解释，在北京城梅开二度时，或许，孝庄也从心底喜欢自己的小叔子，倘真这样，当年扶植儿子登基之事，在感情上就很复杂了。临下世时，她语重心长地嘱咐康熙：“太宗文皇帝梓宫，安奉已久，不可为我轻动。况我心恋汝皇父及汝，不忍远去，务于孝陵近地择吉厝，则我心无憾矣。”(《清圣主实录》)这个从塞上草原进入紫禁城的东方第一美女，在成功地主宰着王朝命运的同时，有自己难言的苦衷，有着个人无可诉说的隐痛。